

#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绍政办发〔2016〕37号

---

##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大力推进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社保局制订的《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6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绍兴市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意见

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社保局

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发展活力，打造经济增长“新引擎”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5〕3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、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会精神为指导，深入实施“重构绍兴产业、重建绍兴水城”战略部署，积极顺应互联网时代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新趋势，加大创业服务力度、加强创新支撑能力，大力推进特色小镇、众创空间等创业创新平台建设，充分激发广大群众创业创新的活力，为推动经济转型发展注入新动力。

### （二）基本原则

坚持深化改革，营造创业环境。大力破除妨碍创业创新发展的制度规定，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，降低创业创新门槛，完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，营造均等普惠环境，依靠创业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。

坚持需求导向，激发创业活力。尊重创业创新规律，切实解

决创业者的资金需求、信息需求、政策需求、技术需求、服务需求，最大限度释放各类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，开辟就业新空间，提高创业创新效率。

坚持市场导向，增强发展动力。进一步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，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，依托“文化+”、“互联网+”、云计算、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，促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，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坚持人才为本，强化激励机制。把留住人才放在优先位置，积极引进人才、培育人才，使科研人员获得与贡献相匹配的待遇和尊严，使创业创新蔚然成风。

## **二、主要目标**

创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、国家创业创新试点示范城市。形成以绍兴科技城为龙头，一批特色小镇为依托，十大科创示范园为支撑，百家科技成果转化站、千家技术创新点为主体，“千军万马”齐创新的生动局面，努力把我市建设成为省内一流、长三角有重要影响力和吸引力的创业创新中心。

## **三、重点任务**

### **（一）汇聚创业创新主体力量**

1. 释放大学生为主的青年创业创新活力。开展新一轮“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”，培育大学生创业先锋，通过提供创业创新服务、落实创业扶持政策、提升创业能力等鼓励高校毕业生成为创

业创新的生力军。深化“211”、“985”高校在读绍籍博士、研究生常年联系制度，引导和鼓励绍籍优秀大学生回乡创业，鼓励在绍高校毕业生扎根绍兴、创业创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，配合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团市委、市内各高校）

2. 动员科技人员助力创业创新。以创建中国科协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示范市为抓手，动员万名科技人员参与创新驱动助力工程，发挥各级学会人才科技资源优势，开展科技服务，破解产业发展的科技瓶颈，增强产业科技创新能力，提升重点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贡献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协，配合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社保局）

3. 激发职工创业创新活力。以增强职工创新能力为目标，搭建职工创业创新平台，营造职工创业创新环境，增强职工创业创新动力，完善职工创业创新机制，最大限度地激发广大职工的创业创新活力和劳动热情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总工会，配合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人力社保局）

4. 拓展高层次人才和海归人才创业创新队伍。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鼓励国家和省“千人计划”、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、长江学者等领军人才、高端人才，带技术、带项目、带资金来绍创办或合办创新型企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人才办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社保局）

5. 形成企业高管连续创业生态。鼓励上市公司、行业龙头

骨干企业、积极培育企业内部创客文化，建立企业内部资源平台，为有创业意愿的高管、员工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创业者提供资金、技术、市场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委，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金融办）

6. 营造越商回归创业创新氛围。依托越商大会、异地绍兴商会年会、外出专场招商活动等重要交流活动平台，引导和支持在外越商带资金、带技术回乡创业创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，配合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外侨办）

7. 鼓励开展群众性创业。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，完善创业扶持政策，全面实施“三创”扶持行动，加强对灵活就业、新就业形态的支持。动员有劳动能力的群体开展社区照料、养老、家政服务是三产服务业创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，配合单位：市民政局）

## （二）强化创业创新载体支撑

8. 创建区域性创新平台。整合集聚现有平台，形成以柯桥科技城、越城区（高新区）科创园、上虞科技园、镜湖国科小镇、洋泾湖工业设计小镇为重点，高教园区为纽带的“绍兴城北科创大走廊”，加强诸暨、嵊新科创平台建设，引导创新要素向平台集聚。推进高新园区创新发展。积极参与环杭州湾高新技术产业带建设，推进越城区（高新区）提升发展，支持新昌县创建国家级高新区，充分发挥高新园区全覆盖的优势，优化科技资源布局，

推动创业、技术和资本相融合，实现园区特色发展、错位发展。

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）

9. 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。围绕生命健康、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等高新技术重点领域，引导创新型领军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企业建设一批国家级、省级企业研究院、技术中心、工程实验室（研究中心）等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）

10. 共建共享创新服务平台。加强中纺院江南分院、北大工学院绍兴技术研究院、中科院浙江数字内容研究院等一批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，积极吸引大院名校来绍设立分支机构，共建重点实验室、研究所、中试基地和博士后流动站。打造联通全省、覆盖全市、高效便利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，促进科研基础设施和创新资源开放共享，成果转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经信委）

11. 构建众创空间等创业平台。在省、市特色小镇、省级以上高新园区、科技园区培育一批众创空间、小微企业创业基地，发挥行业领军企业、创业投资机构、社会组织等力量，建设一批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要素、开放式的众创平台，支持草根创业创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科协）

12. 完善创业孵化器服务平台。增强现有科技孵化器的综合

服务能力，引导各类创业孵化器与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相结合，为创客提供集中办公住所注册、税务、财务、社保等代理服务及创业咨询、投融资等增值服务。鼓励科技企业新建符合产业发展趋势的新型孵化平台。鼓励在绍高校发挥学科（专业）特色优势，探索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平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市教育局）

13. 建立电商创业平台。积极拓展信息消费新渠道，创新移动电子商务应用，支持面向城乡居民社区提供日常消费、家政服务、远程缴费、健康医疗等商业和综合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发展。加快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，提升文化企业网络服务能力，支持文化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发展，规范网络文化市场。支持教育、会展、咨询、广告、餐饮、娱乐等服务企业深化电子商务应用。鼓励有条件的大型零售企业开办网上商城，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、地理位置服务、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流通效率和服务质量。支持中小零售企业与电子商务平台优势互补，加强服务资源整合，促进线上交易与线下交易融合互动。加强互联网与农业农村融合发展，引入产业链、价值链、供应链等现代管理理念和方式，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局）

### （三）加快构筑“文化+”和“互联网+”创业新模式

14. 打造“文化+”创意产业。以“文化+”的理念，进一步

整合优势资源，促进文化与科技、金融、产业、互联网深度融合，力争将文化旅游、文化创意产业打造成为促进绍兴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广局、市旅委，配合单位：市旅游集团、市文化投资公司）

15. 支持“互联网+”融合创新。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”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40号）精神，大力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，促进跨区域、跨领域的协同创新。按照“非禁即入”原则，放宽互联网融合性产品和服务的事前准入限制，鼓励先行先试，开展事中事后监管评价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，配合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社保局）

16. 推广“互联网+”新经济。围绕八大产业，在智慧城市、智慧园区、智慧企业开展“互联网+”试点示范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产业，以点带面，全面提升我市互联网创业的水平 and 影响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委，配合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人力社保局）

#### （四）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市场环境。

17. 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。全面实行“五证合一”登记制度，推行“一照一码”登记模式。大力推行“先照后证”。推行“一照多址”、“一址多照”等举措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18.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。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

争执法工作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加大专利行政执法力度，加快信用建设，把创业主体信用与市场准入、享受优惠政策挂钩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）

19. 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服务性收费。进一步规范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。事业单位开展以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、强制性评估、检测、论证等服务并收费的，对初创企业均按不高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50%收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#### （五）完善创业创新教育培训体系

20. 建立高校创业学院。依托在绍高校实训工场、创业园，创建学生创业学院；通过创业学院，为学生创业、就业提供资金和政策的支持，为初创企业创办和运行提供融资服务，提供法律、税务、财务及其他服务，帮助初创企业规避创业风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金融办）

21. 推进创业创新教育。鼓励和支持在绍高校开展创业教育，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，支持学生利用弹性学制休学创业。探索建立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，将学生自主创业情况折算为学分。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业创新教育类必修课程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，配合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）

22. 加大创业培训力度。紧密结合创业特点、紧缺人才需求和地域经济特色，发挥青年创业训练营等作用，采取培训机构面授、远程网络互动等方式有效开展创业培训。组建创业导师志愿团队，建立创业导师（专家）库，对创业者分类、分阶段进行指导；开展创业创新系列宣讲、咨询服务活动。培训一批农民创业创新辅导员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局）

#### （六）强化创业投融资支持

23. 加大创业资金扶持。运用财税政策，支持风险投资、创业投资、天使投资等发展。鼓励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，实行专业运营、滚动发展，主要用于扶持初创期、中早期、成长性较好的创业项目，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。建立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国资委、市金融办）

24. 加快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。支持创业创新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、上市和融资，对在“新三板”、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企业给予奖励。支持创业创新企业发行各类债券、资产支持证券（票据）、吸收私募投资基金等方式融资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创新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（超）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资产支持票据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金融办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、

绍兴银监分局)

25. 推进融资模式创新。支持银行与基金、证券、保险、信托等机构合作，探索“商行+投行”经营模式，创新金融产品，不断完善支持创业创新的金融服务体系。探索建立创业创新企业风险资金池。积极开展商标权、股权、排污权、应收账款、仓单、保单等抵质押方式创新，进一步缓解创业创新企业抵押担保难问题。鼓励银行机构、支付机构积极运用互联网、移动通讯等技术，开发普惠金融的新产品和服务，为企业提供高效、安全、便利的存贷款、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，助推企业投身“互联网+”行动计划。加强银行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，探索运用大数据分析、云计算等技术，开展创业创新企业信用贷款等业务创新。鼓励网商银行、网络支付等机构发挥各自优势，推广服务于企业的互联网金融创新产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金融办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环保局、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、绍兴银监分局）

#### （七）提升创业创新服务水平

26. 完善科技创新券制度。扩大创新券使用范围，鼓励本市企业和创业者充分利用创新载体的科技资源开展检验检测、合作研发、委托开发、研发设计等研发活动和科技创新，企业和创业者可利用创新券购买科技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27. 完善创业公共服务体系。完善创业创新人才公共服务体

系，加快创新创业人才重点集聚区域的住房、教育、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落实引进人才住房保障、子女入学、医疗保障等措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人才办、市发改委，配合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建设局、市卫生计生委）

28.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。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，把政府采购与支持创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。政府采购应向创新产品和服务倾斜，对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政府首购、订购和优先采购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）

（八）加强组织保障和宣传引导。成立绍兴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领导小组，市级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，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，办公室负责加强对创新创业工作的指导、统筹和协调，开展创新创业政策的调查与评估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，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，合力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蓬勃发展。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、微信、微博等各类媒介作用，采取多形式、多渠道，加大对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培育创业文化，营造鼓励创业、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。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人物，让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蔚然成风。

各牵头部门应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强化精准服务，切实推动形成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新局面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  
绍兴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6月12日印发

---

